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沒收未領取的 2017 年度末期股息、30 周年特別股息及 2018 年度中期股息

根據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未領取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30周年特別股息及2018年度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0月31日被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凡在股息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應於2018年7月13日派付而仍為未領取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元(相等於每股1.230957港元)(含適用稅項)(「末期股息」)及30周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相等於每股0.246191港元)(含適用稅項)(「30周年特別股息」)，以及本公司應於2018年10月11日派付而仍為未領取的2018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2元(相等於每股0.707157港元)(含適用稅項)(「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0月31日被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末期股息、30周年特別股息和/或中期股息的股東，請盡快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付欣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